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发〔2019〕83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教育系统2019年节能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节能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根据市政府与市教育局签订的《2019年节能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合肥市教育系统2019年节能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市教育系统 2019 年节能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市教育系统节能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目标责任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强化广大师生员工节能意识。为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节能工作，完成 2019 年节能工作任务，顺利实现“十三五”制定的节能目标，现就全市教育系统 2019 年节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

开展教育系统节能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深入开展教育系统节能工作，不仅可以促进教育系统管理机构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本身的能源资源节约，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降低办学成本，在全社会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还有利于促使广大学生树立节能环保意识，掌握节能环保技能，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各地、各学校要紧紧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教育节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工作目标，健全组织机构，强化节能宣传，

落实节能行动，确保完成年度节能工作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二、明确目标，扎实有序推进工作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建设“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扎实推进全市教育节能工作。

（二）工作目标

1. 局机关、市属学校公共场所节水节电等宣传标识率达 96% 以上。（责任处室：办公室、项目办）

2. 将节能纳入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教育率达 96% 以上。（责任处室：基教处、职成处）

3. 组织学生开展节能减排演讲比赛、征文等主题活动，开展节能低碳社会实践活动，学校参与率达 96% 以上。（责任处室：宣传处、学生中心、团委）

4. 开展市属学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责任处室：项目办）

三、因地制宜，广泛开展节能行动

1. 营造教育节能校园文化氛围

通过校园网、广播、板报、宣传栏、挂图、标语等多种途径，

在校园中广泛进行节能环保主题宣传；通过征集宣传标语口号、制定节能公约、树立节能环保典型等各种方式，在广大师生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节能减排校园文化氛围。

2. 建设节约型学校

各级各类学校要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强对能耗的管理，建立学校各类能耗定额标准，并在上年度基础上适度递减。鼓励各地、各学校在水、电、气和教学设施使用等方面制定系统、规范的制度，针对本校节能工作的关键环节认真研究，制定节能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节约型学校”建设。

3.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

采取措施加强中小学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中小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覆盖率 100%，师生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 100%。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分别纳入校长任职培训、教师业务培训、卫生人员岗位培训课程，培养一批骨干力量，组建专业师资团队，积极带领学生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实践，在实践中养成分类习惯，提升垃圾分类质量。争做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的推动者、示范者和宣传者，共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 开展教育节能主题教育活动

各校要通过班团队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创意的教育活动，引导中小學生从小树立节能环保意识，关注生活中的节约方式，学习和寻找节能减排的方法与途径，养成良好的节能环保习

惯。通过学校与家庭的互动活动，带动父母等家庭成员从点滴做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培养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树立学生节约意识。

5. 开展节能环保社会实践与科技创新活动

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实习实训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结合教学实践和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学生学习节能环保知识与技能，提高节能环保能力；通过各级科技创新大赛等鼓励学生进行环保节能小发明，开展环保节能科技创新。

6. 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进一步推进市属学校能源审计工作，在总结推广合肥一中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经验基础上，继续在市属学校中开展国家及省、市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有关申报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创建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做好迎检各项准备。

7. 逐步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

各市管学校要积极探索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新能源利用，逐步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光伏、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等新技术新产品。总结合肥一中等校能耗监管体系(平台)建设试点经验，强化市属学校能耗监控管理，加强对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利用。

8. 扩大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应用试点工作

在合肥一六八中学（陶冲湖校区）、合肥经贸旅游学校首批完成屋顶光伏联网发电试点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教育公共机构屋顶面积较大的学校，纳入校园光伏推进试点单位，扩大公共建筑屋顶装机容量。

9. 探索新能源汽车应用及培训

在学校教职工中广泛开展新能源汽车应用宣传，增强广大教职工节能环保意识。合肥市公共实训基地设置新能源实训室，添置充电桩，面向中高职院校师生进行应用培训。推动市属学校新校区地下室相应配置新能源充电桩，新建项目规划地下停车库时，预留新能源汽车应用相关设施。

四、强化保障，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1. 加强节能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真正把节能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强化责任，使节能工作组织体系、政策措施和能力建设得到有效落实。要进一步加强节能管理队伍建设，配备专职节能管理人员和统计人员，确保节能工作有部门管理、有专人落实。

2. 强化节能目标管理

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将作为对单位负责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评价的内容。各单位应

将节能工作目标纳入目标责任管理，结合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将节能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的管理部门和工作岗位，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3. 严格节能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学校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学校节能工作列入教育工作目标。建立节能工作考核责任制和问责制，开展节能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各单位节能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完成目标任务好的单位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达标单位，责令限期整改，确保节能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4. 按时上报有关能耗数据

各市属学校要按照市节能办有关节能减排要求，及时建立、完善水、电、气、油、煤等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并在每季度次月15日内通过能耗报表系统向市教育局提交本单位能源资源消耗情况。